

公司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公司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必备法律指引实用全书:适用规则、裁判要点、
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操作流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
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5118 - 7640 - 9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基本知识—中
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64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53 字数/1283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40 - 9

定价: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常见公司法律纠纷和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和年检、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权益变动、公司解散和清算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适用规则 本书按照公司常见纠纷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规范性和指导性文件,并对重点条文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裁判要点 本书根据公司法律领域的常见纠纷和实际需要,编录与条文有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公司法律问题解决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协议、合同范本等法律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相关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公司法律问题的相关标准。

操作流程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现行相关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5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综 合

第二章 工商登记和年检

- ❶ 一般规定 (114)
- ❷ 名称登记 (152)
- ❸ 法人代表登记 (159)
- ❹ 经营范围登记 (160)
- ❺ 注册资本登记 (162)

第三章 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

- ❶ 一般规定 (180)
- ❷ 公开发行 (246)
- ❸ 非公开发行 (270)
- ❹ 保荐业务 (275)
- ❺ 涉外规定 (285)

第四章 公司治理

- ❶ 一般规定 (314)
- ❷ 股东与股东会 (353)
- ❸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63)
- ❹ 内部控制 (394)
- ❺ 信息披露 (400)

- ❻ 股权激励 (420)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❶ 财务 (512)
- ❷ 会计 (529)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❶ 公司并购重组 (651)
- ❷ 重大资产重组 (710)
- ❸ 回购股份 (740)

第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❶ 一般规定 (751)
- ❷ 申请和受理 (777)
- ❸ 管理人 (778)
- ❹ 重整 (785)
- ❺ 清算 (787)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❶ 民事责任 (805)
- ❷ 刑事责任 (808)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适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2.17修正)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2.17修正)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2.17修正)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76)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9.6)	(80)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2010.11.9)	(83)

指导案例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85)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8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87)
---	--------

裁判要点

01 法人内设部门的法律属性与投入财产属性	(90)
02 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不影响公司权利义务	(90)
03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责任承担	(90)
04 股东实际出资义务的履行	(90)
05 国有资产转让时未进行评估的后果	(91)
06 因双方过错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损失承担	(91)
07 仅因股权转让条款未办理报批手续而未缴情况下法院的处理方法	(91)
08 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91)

文书范本

0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92)
02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97)
03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98)
0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100)
05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

06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108)

相关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6.18) (111)

第二章 工商登记和年检**适用规则****① 一般规定**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2.19 修订)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2.19 修订)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2.20 修订) (12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2.20 修订) (13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7.18 修订) (137)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12.10) (14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8.15) (143)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146)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8.19) (148)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8.19) (150)

② 名称登记 (15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11.9 修订) (15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 修订) (155)

③ 法人代表登记 (159)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 修订) (159)

④ 经营范围登记 (160)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

6.14) (160)

⑤ 注册资本登记 (16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162)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4.2.7) (164)

文书范本

0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69)

0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171)

0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73)

04 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74)

操作流程

01 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流程图 (175)

02 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流程图 (176)

03 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流程图 (178)

第三章 公司股份募集与上市**适用规则****① 一般规定**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 修正) (18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20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6.10) (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0.10.11) (2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4.28) (21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10.9 修订) (220)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7.9) (227)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3.

若干意见(2009.6.16)	(361)
③ 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	(36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12.26 修订)	(3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2001.8.16)	(368)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3.19)	(37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 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2006. 5.31)	(37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 事管理办法(试行)(2006.3.3)	(374)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 职责管理办法(2009.3.30)	(376)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管理办法(试行)(2009.10.13)	(37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 15)	(381)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3.15)	(38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2007.4.5)	(386)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 11.18)	(388)
④ 内部控制	(394)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394)
⑤ 信息披露	(40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30)	(4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 量的通知(2004.1.16)	(4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2007.8.15)	(4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 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2.5.23)	(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1.9)	(416)
⑥ 股权激励	(42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12.31)	(42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 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	(425)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 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	(42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8.10.21)	(433)

裁判要点

01 诉讼调解中形成的股东会决议 效力	(436)
02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效力	(436)
03 特定情况下的股权转让合同效 力认定	(437)
04 实际控制人虚构的股东会决议 效力及其申请撤销	(437)
05 股东代表诉讼中达成的调解协 议生效条件	(437)
06 法人股隐名持有的相关权利认 定	(438)
07 公司内部意思形成中有瑕疵的 对外行为效力及股东优先认缴 权的行使期限	(438)
08 股东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的真实性认定	(438)
09 公司违反规定订立的担保合同 效力	(438)
10 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 资人的股权确认	(439)
11 产权交易信息变更对举牌申请 人的影响	(439)

- 12 股东的账簿查阅权 (439)
- 13 股东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
不一致的效力 (440)
- 14 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合同效力 (440)
- 15 股东退股时的职业风险基金分
配 (440)
- 16 公司章程中股东会对股东罚款
条款的效力 (440)

文书范本

- 01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出资人(股
东)会议决议 (441)
- 0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议事规则
..... (441)
- 03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 (446)
- 04 董事会会议记录 (447)
- 05 公司董事会决议书 (447)
- 06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48)
- 07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52)
- 08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会
决议 (454)
- 09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55)
- 1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
买权声明 (462)
- 1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463)
- 12 股东大会年会召集通知 (464)
- 13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65)

第五章 公司债券

适用规则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475)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1.15) (478)
-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试行规定(2008.10.17) (485)
-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
10.18 修订) (487)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

- 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6.24) (493)

文书范本

- 01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书 (495)
- 02 发行公司债券决议 (497)
- 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98)
- 04 公司债券存根簿 (508)

操作流程

- 企业债券发行条件与发行流程 (510)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适用规则

- ① 财务 (512)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1.8 修订) (512)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
9.23) (514)
-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517)
- 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2003.
9.3) (5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
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4.8.5) (527)
- ② 会计 (5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5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534)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539)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544)
- 企业会计制度(2000.12.29) (554)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2.15) (587)
- 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10.18) (590)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1.22) (643)
-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2005.3.1) (645)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
理暂行规定(2005.11.14) (648)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适用规则

① 公司并购重组	(651)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65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2014.3.7)	(656)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6.23)	(65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10.23修订)	(66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67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11.1.10)	(68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2011.1.17)	(68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9号(2011.1.17)	(68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08.6.3)	(68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22修订)	(691)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2011.8.25)	(6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	

通知(2009.4.30)	(7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2014.12.25)	(7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4.12.31)	(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2014.6.3)	(706)
② 重大资产重组	(710)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6.23)	(71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23)	(7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725)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11.6)	(726)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72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730)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12.31)	(736)
③ 回购股份	(740)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740)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743)

裁判要点

0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资本)的效力	(744)
--	-------

文书范本

01 公司合并协议	(745)
02 公司合并公告	(747)
03 公司分立合同	(748)

第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适用规则

- ① 一般规定 (7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7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 9. 9) (7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 9. 5) (7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 4. 25) (7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 6. 12) (773)
- ② 申请和受理 (7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 8. 7) (7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 12. 3) (778)
- ③ 管理人 (7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 4. 12) (7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 4. 12) (783)
- ④ 重整 (7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 10. 29) (785)

⑤ 清算 (7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 11. 4) (7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2012. 12. 11) (793)

指导案例

-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793)

裁判要点

- 01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是否有法人资格 (795)
- 02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私自处分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效力 (795)
- 03 公司破产情况下的股东补充赔偿责任承担 (796)
- 04 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核销后的担保责任承担 (796)
- 0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 (796)
- 06 股东是否应当对公司的对外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796)

文书范本

- 01 公司解散决议 (797)
- 02 指定清算人申请书 (798)
- 03 债权申报通知书 (799)
- 04 债权申报表 (801)
- 05 公司清算方案 (801)
- 06 破产宣告申请书 (802)

操作流程

- 公司清算程序流程图 (804)

第九章 法律责任

适用规则

- ① 民事责任 (8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

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3.30)	(805)	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国有企业派驻我国的代表处以代表处名义出具的担保是否有效及外国企业对该担保行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请示的复函(2003.6.12)	(806)	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83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否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2003.12.11)	(8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2.16)	(831)
② 刑事责任	(8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8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3.29)	(8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2010.5.7)	(8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8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			

第一章 综 合

适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条文注解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不采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是一个资合公

司,但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股东人数不多,相互间的合作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2)各股东的出资共同组成公司的资本,但这些资本不需划分为等额股份。一般来说,股东各自以他们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分取红利。(3)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设立成本较低。(4)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灵活;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或者监事。(5)有限责任公司因具有人合性,其股东的权利转让一般受到章程的限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通常较多,绝大多数股东不参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产生影响。(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履行相对严格的程序,如应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应签订发起协议,从事公司的筹备工作;募集设立的公司,还应当遵守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等。(3)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须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必须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对公司各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均有较明确的规定;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践中还有独立董事的规定。(4)如果章程不予限制,公司的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当然,法律对特定主体如发起人等所持股票转让有限制的,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条文注解

本条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由物、智力成果、行为、股份和一些法定权利等构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法人人格,实现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是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将面临破产。公司的财产包括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在公司成立后无权抽回;如果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回已缴纳的出资,则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必须将有关财产退还公司或给予其他补偿;股东已向公司认缴了出资及承诺了出资期

限而到期未实际缴纳的,则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应当追回。

(3)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前所述,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条文注解

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获取红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只要股东按照章程或股东协议的规定如期履行了出资义务,任何一个股东都有权向公司请求分配红利。

(2)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如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上述有些权利,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3)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投资者个人不必参与经营,是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东作为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的权利均应通过股东会来行使,股东个人没有决定权。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股东会的权限应有所限制,对公司一般的经营决策,股东和股东会不应干预。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

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

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

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条文注解

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是确定公

司成立的法律文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开始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执照,既是公司成立的法律依据,又是对外证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证书。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应当悬挂公司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营业执照具有公示性。公司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事项应为法定登记事项。2013年修改时,删除了“实收资本”这个记载事项。除营业执照中应载明的事项外,公司还应当就有关行政法规中要求的其他法定登记事项进行登记。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条文注解

公司是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以标明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归属。选定公司名称应当真实反映公司的种类,主要是其责任形式。公司名称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后,公司享有专用权。一个公司应当只有一个名称。

公司名称一般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其组织形式,不能只标明公司。根据本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也可简化为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可简化为股份公司。非依公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不得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第二部分是具体名称。对这部分内容也应当依法确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名称,公司不得采用。比如,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外国国家(地区)名

称,国际组织名称等,都不得作为公司名称使用。第三部分是营业种类。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一般是要求公司名称应当与其营业规模和营业种类相适应。第四部分是公司所在地的名称。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条文注解

在实际生活中,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及投资者的要求,可能需要变更组织形式。根据公司应当依法设立的原则,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其变更后的公司形式应当符合本法有关对该组织形式的设立条件的规定,并符合有关变更程序的法定要求。

公司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后,原公司不再存在;但原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为原公司的不存在而自动消失。为了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法律上确认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的归属,避免纠纷,本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公司形式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条文注解

公司是法人,应当有住所。从法律上确定公司住所,具有多重意义,第一,可以据以确定诉讼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民事诉讼,由被诉单位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是企业的形式,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归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可以据以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处所。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时,应直接送交送达人;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对公司来说,无论是直接送达还是邮寄送达,均以公司住所地为受送达处所。第三,可以据以确定债务履行处所。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债务,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对公司来说,其履行所在地应为其住所地。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所以,本法进一步明确,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不同于公司的一般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住所只有一个;而生产经营场所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地点,营业场所、生产车间、销售网点等都包括在内,可以有多个。公司住所依法确定后,不得任意变更;如果需要变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条文注解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设立公司必须有公司章程。章程是公司设立法定必备文件之一。公司章程必须依法制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应当包括如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股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必须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具有